



平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领域	具体检查事项	主要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要点	备注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主体登记监管	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检查	《公司法》第211条	登记事项一致性、悬挂情况、经营范围合规性	双随机抽查为主	列入双随机抽查计划所包含的市场经营主体	已完成11次
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生产许可条件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45条	生产环境、设备设施、工艺流程、人员健康管理	风险分级管理	全县生产企业17家和8家小作坊	生产企业全年检查频次33次，小作坊全年检查频次每家不少于3次
	食品销售经营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53条	进货查验记录、贮存条件、标签标识	含餐饮服务单位	全县辖区食品销售经营单位	两年之内覆盖一次，其中中小型超市、食品批发单位，一般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校园周边高

检查领域	具体检查事项	主要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要点	备注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产品质量						风险单位最多可达4次。
	餐饮服务操作规范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55条	加工过程、餐具消毒、添加剂使用		全县辖区餐饮单位	两年之内覆盖一次，其中学校食堂为高风险区域，每年检查不少于4次，承办宴席的中型以上餐厅每年检查不少于3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查	《产品质量法》第13条	获证条件保持、出厂检验记录、标识标注	重点消费品领域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产品质量法》第15条	产品安全指标、性能指标符合性	按年度计划实施	全县工业产品销售企业	119

检查领域	具体检查事项	主要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要点	备注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33条	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作业人员持证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	全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
	特种设备维护保养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39条	日常维护记录、应急预案制定、安全附件校验		全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
计量监督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查	《计量法》第9条	检定合格标志、检定周期符合性	贸易结算/安全防护类	全县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48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净含量标注、实际量值偏差		全县定量包装单位	5
知识产权保护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商标法》第52条	注册商标规范使用、侵权假冒行为	双随机检查	商标使用单位	1次/1年
	专利标识标注检查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83条	专利标识真实性、有效性	双随机检查	专利标识使用单位	1次/1年

检查领域	具体检查事项	主要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要点	备注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价格行为监管	明码标价执行情况检查	《价格法》第 13 条	价签价目齐全、标示内容真实	双随机检查	批发零售市场主体	2 次/1 年
	价格促销行为检查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规定》	促销价基准、优惠承诺履行	双随机检查	批发零售市场主体	2 次/1 年
广告监管	广告发布合规性检查	《广告法》第 34 条	广告内容真实性、审查证明文件	医疗/药品等为重点	医药批发零售市场主体	1 次/1 年
网络交易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责任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 38 条	经营者核验登记、交易规则公示	双随机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	1 次/1 年